

# 卫生室违规私购疫苗遭查处

## 执法人员对非法疫苗全部予以销毁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孙庆照) 随着气温的降低,流感疫苗接种进入了高峰期。近日,冠县定远寨乡部分卫生室私自购进流感疫苗接种,当地食药监所对此展开调查,并对查获的疫苗进行了销毁。

23日,记者从冠县食药监局了解到,最近群众举报,定远寨乡有部分卫生室私自购进流感疫苗进行接种,严重危害了人民

群众的身体健康。定远寨食药监所在接到举报信息后,立即对举报的6家卫生室展开调查。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卫生室内的各个角落都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冒着被使用过的一次性针管感染的风险,仔仔细细地翻查了各个卫生室的医用垃圾箱。通过对举报的6家卫生室的检查,共查获了流感疫苗12支,狂犬疫苗3支;使用过的流感疫苗8支,狂犬疫苗7

支。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还发现疫苗储存在非医用冰箱等问题较为突出,温湿度控制不够精确,有些卫生室没有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温湿度监测并记录,储存的疫苗温度超过标准要求等。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书,并要求涉事的卫生室限期进行改正。

记者了解到,事后,定远寨

食药监所执法人员对查获的疫苗一律进行了销毁处理,并对涉案的卫生室进行了处罚及规范教育。

当前正是流感高发季节,食药监部门提醒市民,流感疫苗属国家严格管理的生物制品,其药理作用具有特定的局限性,市民需到由卫生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站或受委托、有合法手续和资质证明的医疗机构进行接种。

## 7家药店未贴警示语遭警告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陈涛)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秩序,巩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临清市食药监局全面整治零售药店,7家药店未贴警示语遭警告。

据介绍,本次活动重点打击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行为,规范药品分类管理。督促零售药店严格执行药品分类管理规定,药师不在岗严禁销售处方药,截至目前,对7家未按要求张贴含麻黄碱类药品警示语的药店当场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重点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行为,规范药品购进行为。抽查企业供应商档案是否按照新版GSP要求索取相关资质资料存档,现场抽查3-5种药品,检查其购进票据和验收记录是否按要求上传进销存数据。

重点打击经营许可证过期持续经营行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对个别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的药店进行全面清理,要求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药品行为。督促辖区内年底前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企业提前做好换证准备。

## 高唐查获109瓶“问题白酒”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王芳) 近日,高唐县食药监局开展了白酒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经销假冒伪劣白酒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酒违法行为,共发现问题白酒109瓶。

此次检查的重点为城区内的小型餐饮单位经营的中低端白酒,主要检查内容为餐饮单位是否持证经营,是否索证索票制,是否建立进销台账,所经营的白酒是否合格等。

此次检查共组织20名执法人员,分6个小组,在经过统一强化培训后,集中突击行动,根据事先掌握的线索,突击检查了36家单位,共发现问题白酒109瓶,已全部进行封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高唐县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表示,对媒体监督和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白酒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县食药局将及时核实,依法处置,及时有效地净化全县酒类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

# 店铺非法经营保健食品被查

## 同时查处伪造保健食品批号的案件2起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冠县万善食药监所在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对2家非法经营保健食品的专营店进行了严格查处,没收保健食品20瓶。依法查处伪造保健食品批号的案件2起。

据介绍,为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自2015年11月1日起,万善食药监所在辖区内开展了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活动。在流通环节,要求经营单位要严把进货关,严格查验相关手续,严禁夸大和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具有特定保健功能,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不得销售名称、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保健品,严格防止擅自添加未经批准的原料、药物等非食品原料的保健食品进入销售渠道。对2家非法经营保健食品的专营店进行了严格查处,没

收保健食品20瓶。

此次活动严查伪造保健品批准文号、标志的假冒保健品。严查宣传具有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严查名称与药品名称相同的食品。依法查处伪造保健食品批号的案件2起,对相关保健食品采取控制措施,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共检查了40家保健食品、涉药、涉械经营企业和单位,涉及零售药店、村卫生室、保健品店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制作现场监督笔录35份,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

据了解,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保健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力度,使保健食品非法宣传和经营假冒保健食品的行为得到基本遏制,以打击违法经营者,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消费安全。

### 相关新闻

## 冠县开展示范药店创建活动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韩洪霞)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冠县开展示范药店创建活动。

按照市局要求,从硬件软件、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环境秩序、争先创新五个方面制定了“示范药店考评表”的评定标准;设置了“具有二证一照与执业药师注册证,各类证件均一致且上墙”、

“连续两年无经营假劣药品行为的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连续两年评定为A级”、“至少配备有两名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其中一名为执业药师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依法采购药品,并有相关有效索证”等六个“一票否决”项目。采取企业申报、初审验收、社会公示、表彰授牌四个阶段进行。截至目前,全县共有两家药品经营企业提出申请。

## 聊城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检查

# 发现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整改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李军) 记者从聊城市体育局获悉,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为切实做好当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管,提高经营者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健身群众人身安全,市体育局决定在全市体育系统开展一次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大检查活动。

迅速开展游泳、攀岩、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摸底调查和安全大检查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各县(市区)体育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发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旅游局要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摸底情况,要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检查小组,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游泳、攀岩、滑雪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

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1月20日至30日)由各县(市区)体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发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旅游局组织安全检查小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进行安全隐患大检查。第二阶段(12月1日至10日)由市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完善,应对火灾等紧急情况的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到位,应对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是否到位等。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经营者没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的,要求其按照规定,到相关体育部门补办许可手续。